

**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一文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.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.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1日